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

许环建审〔2026〕12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060011123B）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绿槐街（许绝航空航天材料科技园），建成后年产 1000 吨无溶剂浸渍树脂。生产工艺流程：混合搅拌-稀释搅拌-过滤-成品搅拌-计量分装-产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混合搅拌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稀释搅拌废气经“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成品搅拌、计量分装、抽真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上述废气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涂料制造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二)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净下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上述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对搅拌机、制冷剂、上料泵、真空泵、计量泵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废滤膜等一般固体废物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滤芯、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59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42 吨/年、总磷 0.0003 吨/

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033 吨/年、总磷 0.00003 吨/年）。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中信印务有限公司削减指标；新增化学需氧量、总磷等量替代来源于许昌中信印务有限公司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东城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